

「『志在精采-南高屏多元志工特色服務』志工心得徵文比賽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響應台南即將建城 400 年及慶祝國際志工日，突顯「南臺灣志願服務」之特色，並讓更多志工透過平時的志願服務過程，分享做志願服務的心得，借此推動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工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辦理)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、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有在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其一縣市之志工運用單位當志工者，不限年齡皆可投稿。參賽者每人只限報名一件作品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志在精采-南高屏多元志工特色服務

七、作品規格(可下載附件 1 參考)：

(一)作品需包括一個與志願服務相關的標題(自訂)，不超過 12 字。

(二)字數須達 500 字以上，1000 字以內。

(三)作品須以電子檔(word)繳交，字型以標楷體、14 級字為主。

(四)作品存檔請以「參賽者姓名-作品標題」為檔名；並將參賽作品電子檔案上傳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活動報名專區，連同參賽資料填寫完成後送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徵件期限：112 年 09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

(三)報名流程：

1.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南市志願服務網」(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>)活動報名專區，填寫報名資料

2. 上傳作品檔案。

九、報名注意事項說明：

(一)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將採用得獎作品做為各項志願服務宣傳，藉此向市民傳達有關於志願服務的訊息。

(二)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>，從首頁連結本活動報名網頁及下載活動辦法。

(三)請完整填寫報名資料(含報名資料、作品電子檔)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四)作品電子檔請參照第七項“作品規格”相關說明內容辦理。

(五)報名資料與作品電子檔若有其中一項缺繳，則視同資料不完整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十、評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

1.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選出前三名，以及三名佳作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標題適切性：10%
2. 內文取材立意：30%
3. 文章內容豐富性：40%
4. 文辭表達流暢：20%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第一名 1 名：頒發 5,000 元面額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(二)第二名 1 名：頒發 3,000 元面額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(三)第三名 1 名：頒發 2,000 元面額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(四)佳 作 3 名：頒發 500 元面額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十二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徵件日期：112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
- (二)獲獎公告：112 年 11 月 10 日（公佈前三名及佳作之得獎名單），領獎時間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附則

- (一)各項參賽作品若有缺繳之資料，恕不接受報名，請確實清點各項繳交文件。
- (二)參賽作品，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送件時請參賽者自留備份。
- (三)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四)經公告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所有得獎者於得獎後，主辦單位將通知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之同意書。
- (五)另主辦單位擁有發行以及推廣宣導活動用之版權，並有權將徵文稿件安排媒體發表、集結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；主辦單位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並再版時，均不另計版稅及稿酬。
- (六)所有參賽者需遵守著作權法，且需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之部分或全部，也不得使用其他單位出售之內容；參賽作品若違規以致觸犯法律，必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本中心也將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- (七)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，將以最新網站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參賽者請詳閱相關規定內容，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相關之規定事項。

十四、活動洽詢方式

(一)活動官方網站：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>

(二)洽詢電話 / E-mail : (06)2986649 / volunteer1216@gmail.com

十五、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「志在精采-南高屏多元志工特色服務」志工心得徵文比賽

參賽者姓名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自訂標題(12 字以內)：

正文：